

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581244632231U。

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综合服务平台，并通过信用中国（吉林通化）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20年8月24日

